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汇

编

编制日期：2022年5月10日

发 布 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和业务水平，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受到损失，开创劳动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经我厂研究决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烟花爆竹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特对本厂 2018 年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重新进行了修订。

我厂《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定了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是本厂实施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则和原则，为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明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促进企业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安全的发展，经我厂研究决定，将修订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现予发布，请各车间、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与遵守。

编制：

审核：

签发：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	3
2.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4
3. 人员和车辆出入厂（库）区管理制度.....	5
4. 购销合同管理制度.....	6
5. 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	7
6.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9
7. 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制度.....	11
8. 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物品）监控管理制度.....	12
9. 烟花爆竹仓库管理制度.....	13
10. 仓库监控管理制度.....	14
11. 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报告处理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	15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16
13.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19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修订、审订、发放管理制度.....	21
15.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23
16. 库区值班制度.....	24
17. 企业负责人及厂领导值（带）班制度.....	25
18.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6
19.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27
20.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30
21. 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32
22.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33
23. 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34
2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35
25.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36
26. 安全设施设备、验收、维护、报废管理制度.....	37
27. 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健康管理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38
28. 文件、档案和记录管理制度.....	40
29. 门卫值班安全管理制度.....	41

30. 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42
3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	43
3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5
33. 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46
3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47
3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48
36. 余（废）药处理制度.....	49
37. 工艺与技术管理制度.....	50
38. 新产品、新药物研发管理制度.....	51
39. 药物存储管理、领取制度.....	52
40. 安全生产监督保证制度.....	53
41. 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保管制度.....	54
42.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55
43. 材料中转库安全管理制度.....	56
44. 机器混装药封口安全管理制度.....	57
45. 插引车间、机械编串安全管理制度.....	58
46. 包装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59
47. 封口饼保养库安全管理制度.....	60
48. 切纸、切纸板安全管理制度.....	61
49. 反恐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62
5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3
51.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64
52.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66
53.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67
5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班制度.....	68
55. 职工违法违规处罚制度.....	69
56. 事故隐患报告与举报奖惩制度.....	70
57. 产品入出库管理制度.....	71
58. 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72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	
		第 1 页 共 1 页	
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及时更新获取适用于本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做到依法生产、依法管理，为体系的运行提供主要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获取和管理。 3. 主要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 主要职责 4.1 安全科是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及其它要求的获取、确认负责部门。 4.2 各岗位相关人员根据分工落实购买、下载和收集工作。 5. 主要内容 5.1 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5.2 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获取和管理工作； 5.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范及管理文件的获取的有效渠道以各级政府、安监部门、行业协会、数据库、媒体、网络为准； 5.4 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必须核对其时效性和准确性； 5.5 对文件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建档并建立电子或纸质数据库； 5.6 及时将获取的文件资料进行传阅、宣贯、学习，企业参加人员必须签字； 5.7 分发到个人的文件资料必须履行签字领用手续，复印件应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章方为有效； 5.8 个人必须妥善保管相关文件，未经领导签字许可，不得私自复印和外传，失效的文件资料必须交回办公室，统一销毁。 5.9 办公室每半年对文件进行一次更新，每年进行一次符合性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5.10 符合性评价报告中的不符合项必须进行及时的整改，并形成整改记录。 6. 相关记录 6.1 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文件清单及更新和文件发放记录 6.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报告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	
		第 1 页 共 1 页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使广大职工了解和掌握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能够自觉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进行安全生产。 2. 适用范围 适用我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再教育培训。 3.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 4. 主要职责 4.1 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科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4.2 各科室按职能分工进行技能培训，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外部有相关资质单位的培训，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进行内部培训。 4.3 安全科进行内部培训考核。 5. 主要内容 5.1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并取得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5.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复训不得少于 48 学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5.3 企业管理人员要经常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法规、法律意识、敬业精神的培训教育。企业安全科负责组织本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全企业员工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的脱产教育培训学习。 5.4 本厂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培训教育期满，由企业安全行政部统一命题进行书面考核，考核试卷成绩连同教育培训记录交企业办公室存档。考核不合格的，必须进行重新教育培训，直到合格为准。经过考核合格的，由企业安全科发上岗证，新员工即可持证上岗。 5.5 本厂每年对全体员工至上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新标准规范学习宣贯。 6. 相关记录 6.1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审批表 6.2 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记录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	
		第 1 页 共 1 页	
人员和车辆出入厂（库）区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加强本厂人员和车辆进出厂（库）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强化和落实生产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控制能力和事故预防能力，加强烟花爆竹仓库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外来人员、职工和车辆出入厂（库）区的管理。 3. 主要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 4. 主要职责 4.1 安全科制订人员出入厂（库）区登记表和车辆出入库区登记表。 4.2 守护员进行如实记录后交办公室存档。 5. 主要内容 5.1 生产区、库区，严禁非厂工作人员进入，对特殊情况需进入厂（库）区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进入厂（区）的人员所携带的打火机、火柴等危险物品须留置于值班室内，方可进入厂（库）区，仓库进出货物一律凭据或厂领导批件放行，手续不全或有疑点，经与仓库负责人核对无误后，再予放行。否则，追究门卫失职责任，因故发生安全事故，追究门卫法律责任。 5.2 门卫人员要忠于职守，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擅离职守。发现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仓库负责人或企业领导。： 5.3 夜班门卫要围绕库区巡逻、检查，守护要认真负责，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发现违法行为，要奋力擒拿并报告公安机关。 5.4 成品仓库实行 24 小时警戒制，值班门卫要实行严格的交接手续。特殊情况需要离岗的须经领导批准并安排其他门卫或工作人员接岗后，方可离岗。 5.6 门卫与厂（库）区负责人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共同做好厂（库）区安全防卫工作。 6. 相关记录 6.1 外来人员出入厂（库）区登记表 6.2 职工出入厂（库）登记表 6.3 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	
		第 1 页 共 1 页	
购销合同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厂购销合同的管理,对购销合同实行登记管理,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购销合同管理。 3. 主要职责 4.1 供销人员制订合同管理办法。 4.2 分管销售领导审核格式和管理现状并进行考核。 4. 主要内容 4.1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使用省安全生产协会烟花爆竹分会部门的统一文本,不得以其他文本代替。 4.2 生产企业应向持有《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经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 4.3 批发经营企业与产品供货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应报烟花保证分会审核并实行统一编号。 4.4 签订的烟花爆竹应取得生产企业当地质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订购假冒伪劣,违禁产品。 4.5 应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在购销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区(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6 购销合同由厂领导统一保管,其他人员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意签订合同。, 4.7 外出业务人员不得将盖有本厂合同章的合同带出。 4.8 业务人员签订合同需经厂领导审批后盖章方可生效。 4.9 如业务需要增补合同的应报烟花爆竹分会批准同意。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	
		第 1 页 共 2 页	
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厂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 3.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2008 等标准要求。 4. 主要职责 4.1 分管领导组织供销人员和保管员制订相应表格。 4.2 各科室按职能分工进行流向记录。 4.3 会计与保管员定期进行核对。 5. 主要内容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是指烟花爆竹从生产、运输、储存、经营直至燃放等各个环节中，对取得的来源、给付的去向，并对来源和去向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有效的管理过程。 5.1 登记方法 使用计算机记录 and 数据处理。也可以采用纸张记录。 5.2 管理要求 (1) 合法、合理性要求 按规定认真登记并有效管理烟花爆竹流向。 烟花爆竹来源和去向应合法、合理。 应及时核对产品来源和去向，不合法的须立即终止执行。 (2) 流向、实物与记录一致性要求 本厂流入、流出和库存的爆竹与登记记录的内容一致。 本厂应定期核查库存实物与登记记录是否相符，发现不相符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3) 本厂向生产企业递送购销合同时，按国家有关标准，如数发给登记标签和产品标签，不多发，也不少发。 (4) 产品入库时，应核查入库的每批次爆竹的登记标签、产品标签张贴的是否规范、完整。			

5.3 流向登记标识

流向登记标识为登记标签和产品标签。

登记标签和产品标签使用省安全生产协会烟花爆竹分会统一制作的登记标签，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包括尺寸要求、防伪性能和易撕毁。产品标签应标注本厂的名称。

(1) 流向登记标识粘贴本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进货的烟花爆竹包装箱上粘贴登记标签，一箱一枚；在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确保生产和销售产品可有效追溯。

(2) 备案登记

本厂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在购销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区（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登记记录存留

本企业的烟花爆竹流向登记记录应保存 2 年备查。

5.4 数量平衡

在某一检查时期内，产品的来源、去向和库存应平衡。即：检查期期初库存+来源量：检查期末库存量+去向量+合理损耗量。

5.5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情况表应详细记录合作的经营企业、相应的进货数量、时间及所贴的封签号码；应按表格内容如实记录，备注栏有条件的情况下应登记产品类别、规格、数量。

6. 相关记录

1. 流向登记表

2. 原材料供货单位信息表

3. 烟花爆竹购买单位信息表

4. 备案资料

5. 购销合同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6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4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加强本厂购进烟花爆竹原材料的质量管理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购进的烟花爆竹原材料。			
3. 主要内容 3.1 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本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管理，落实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制度的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3.1.1 人员组成 组长：杨海城 副组长：罗春菊 组员：杨晓霞 张宇 敬金梅 3.1.2 主要职责 (1)组长负责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的全面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 (2)所有成员必须认真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数量上与仓库保管员共同把关，实施监控。 (3)检验人员必须掌握烟花爆竹有关知识，经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发给相关证件后，才能持证上岗。 (4)检验人员要认真负责，仔细检验产品说明书，出厂日期等，不能粗心大意，对过期的、质量不合格的严禁入库， (5)检验员在检验中，确实要进行试放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试放检验。 (6)对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要登记，单独存放，防止流入社会。并上报企业管理人员，及时退货或销毁。 (7)建立健全产品检验登记台帐，详细记录产品检验情况。 3.2 产品入库检验验收 3.2.1 产品进入仓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凭送货单、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手续，杜绝只见发票不见实物或边办理入库边办理出库的现象。			

3.2.2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必须查点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合格证件等项目，如发现数量、质量、单据等不齐全时，不得办理入库手续。

3.2.3 烟花爆竹产品必须购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因此，入库时必须核实产品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4 一批产品验收入库，要做好入库商品的抽检工作。

3.2.5 必须核实抽检产品的内外包装、标志、标识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CB10631-2013）的要求。

3.2.6 必须核实入库产品的危险等级是否高于库房的危险等级。

3.2.7 检查是否是国家禁止生产的含氯酸钾产品、“三无”产品、劣质产品等，保证商品质量。

3.2.8 烟花爆竹入库应详细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

3.2.9 在验收、入库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严把进货质量关。

3.2.10 产品出库时，要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制度。

3.3 不合格产品处置和跟踪

3.3.1 为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本企业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制度：

3.3.2 严格按照 GB10632《烟花爆竹计数抽样检查规则》验收，凡不符合规则的，均为不合格产品。

3.3.3 厂售出的所有产品，要在经营企业设置信息反馈，跟踪调查专业人员，如发现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立即上报厂负责人处理。

3.3.4 厂接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时，应立即停止销售，并组织核实。

3.3.5 对不合格产品，需运回厂家的，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运送；不合格产品运回厂家后，厂家要出具运达证明；如需就地销毁的，应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在统一销毁，必须详细记录时间、地点、数量、实施销毁人员几人，检查核实人员等。

3.3.6 严禁销售或降价处理不合格产品。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7	
		第 1 页 共 1 页	
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3、主要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4. 主要职责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订方案。 4.2 安全总监组织实施并验证隐患整改。 4.3 安全科负责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岗位责任人实施整改措施。 5. 主要内容 5.1 厂各科室组织相关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自查，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需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出确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及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做好记录。 5.2 安全科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及专业检查，集中排查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四定”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整改期限组织验收。 5.3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所在单位立即组织进行整改。 5.4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确定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整改方法和措施；落实经费和物资；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规定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5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确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要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要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6 对重大事故隐患，由厂主要负责人及时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3. 隐患的治理方案。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8	
		第 1 页 共 1 页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控制能力和事故预防能力，实现厂安全生产工作从被动防范向源头管理转变，加强本厂重点部位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的重点部位监督管理。 3. 主要内容 3.1 加强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保管人员每天至少检查两次，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检查一次。 3.2 查引火线中转库、封口饼保养房、化工材料仓库、引火线仓库、成品仓库等库房是否堆码合理，通风良好。 3.3 查化工材料仓库有无药物材料混存现象。 3.4 查化工材料仓库是否有温度升高、异味、受潮、变质现象。 3.5 查职工是否按操作规程正常操作，有无“四超两改”现象。 3.6 查余药、废药是否按规定运到指定地点销毁。 3.7 查预混工房、中转房等部位是否超量。 3.8 查带电操作的电源线路、机器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3.9 雷雨、大风天气应加强检查，如发生房屋漏水，周围屋坎塌垮，水沟阻塞，门窗脱落等情况，必须及时组织人员尽快处理，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 3.10 尽量减少库存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库存量越少越好。 3.11 加强对危险场所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9	
		第 1 页 共 1 页	
烟花爆竹仓库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控制能力和事故预防能力，加强烟花爆竹仓库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及是生产管理。

3.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

4. 主要职责

4.1 安全科组织相应人员制订相关制度和检查记录表格。

4.2 各岗位人员按职能分工落实管理工作。

5. 主要内容

5.1 烟花爆竹厂的设置、设施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定》要求，保证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设置有安全疏散出口，安装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通风、防虫伤、防鼠咬、防雨、防雷等装置。

5.2 厂区内设置相应的消防栓、水池、灭火器、沙袋等消防器材，周围有防火隔离带，显眼处公示“危险物品仓库，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5.3 库墙、库顶与堆垛之间，库内堆垛间应有适当的间距为通道和通风巷，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堆垛间距离不应小于 0.7 米，堆垛边长不应大于 10 米，库墙与堆垛间不宜小于 0.45 米，库内堆垛高度成箱成品不应高于 2.5 米。

5.4 保管员和装卸人员收发货物时要轻拿轻放，做到不推、不拖、不撞、不摩擦。木质包装严禁在库内进行拆箱、钉箱和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的作业。

5.5 库内不得安装火炉，不得使用电铬铁，严禁吸烟、不得设办公室、休息室，严禁在库内进行封装，加工、打包等操作。

5.6 库内要保持清洁，堆放整齐，地面和库房周围不得有散落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穿硬底鞋和带钉的鞋进入库区，不得携带手机和传呼、打火机等进入库内。。

5.7 库房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账目，做到账实相符。

5.8 库房坚持 24 小时值班守卫，盗警、火警拨打 110、119。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0	
		第 1 页 共 1 页	
仓库监控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我厂仓库处于有效监控适用范围内，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监控管理。			
3. 主要依据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			
4. 主要职责 守护员负责监控库区异常情况。			
5. 主要内容 5.1 库区监控系统必须 24 小时开机，不得无故关机。 5.2 不得随意改变监控系统，删减硬盘监控记录，保证监控记录达到 30 以上。 5.3 加强监控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能正常工作。 5.4 未经企业领导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取监控记录。 5.5 作好监控的运行登记。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1	
		第 1 页 共 1 页	
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报告处理和应急救援体系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和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控制能力和事故预防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企业生产中潜在的职业安全健康事件或事故（灾害）等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处理。 3.内容 3.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3.2 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3.2.1 控制事故危险源； 3.2.2 抢救受伤人员； 3.2.3 指挥人员防护，组织相关人员撤离； 3.2.4 保护好现场，清除危害后果； 3.2.5 分析事故原因，写出事故报告，接受事故教训。 3.3 事故现场处理要求 3.3.1 发生事故后，要迅速切断电源，立即报警。并开展抢救伤员、疏散人员、灭火等应急措施。 3.3.2 初期少量火源应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或用湿棉被、湿布等覆盖燃烧区，使其窒息或减少火势。 3.3.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起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和其他物品搬移至安全地带。 3.3.4 要防止火势向周边蔓延，同时防止火星溅向其他易燃物品。 3.3.5 注意火灾现场动态，对有可能发生爆炸需要紧急撤退时，应立即停止灭火，疏散所有人员至安全地带。 3.6 应急救援演练规则 3.6.1 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不同的演练方案，做好预防演练纪录，包括演练的方案、图片及影像资料，增强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防范措施能力。 3.6.2 相关人员必须服从统一指挥，工作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时检验，保持其有效性。 3.7 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总结。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2	
		第 1 页 共 3 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发生位发生的工伤事故、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 3. 内容 3.1 事故的报告 3.1.1 事故发生后，负伤人员或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上报。 3.1.2 企业负责人接到三级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应急局、当地乡镇政府报告。 3.2 事故报告内容： 3.2.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及事故现场情况等。 3.2.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2.3 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3.2.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3.3 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事故现场的清理，应经事故调查组的同意。 3.4 事故调查 3.4.1 一、二级事故（包括三级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下同）调查组由企业安监部门组织，分管领导、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必要时可请区有关部门派人指导。 3.4.2 三级及以上事故（指人员伤亡部分，下同）由区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本单位分管领导、安管部门参加。 3.5 事故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3.5.1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3.5.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5.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5.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3.5.6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3.6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有关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 3.7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恪守职责，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 3.8 事故调查组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经企业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日。
- 3.9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9.1 事故发生单位、人员的概况；
 - 3.9.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9.3 事故造成的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3.9.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3.9.5 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3.9.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3.9.7 事故调查报告应附具有关证明材料，事故调查组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 3.10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
- 3.11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险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不积极处理以致造成事故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负责人扣事故责任者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2 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3 对下列人员必须严肃处理：
- 3.13.1 对工作不负责，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13.2 对已列入整改项目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13.3 因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经劝阻不听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13.4 因忽视劳动条件，削减保护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13.5 因设备长期失修、带病运转，又不采取紧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13.6 发生事故后，不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不认真吸取教训，不采取整改措施，事故重复

发生的主要责任者。

3.14 对违反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工作规定者，将依照年初与各岗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3.15 事故结案

3.15.1 三级以上事故由区有关部门结案。

3.15.2 二级及以下由本企业结案。

3.15.3 二级及以下事故一般在一个月内结案，特殊情况可延期 15 天。

3.15.4 一级事故由企业分管领导审批，二级事故由企业主要领导审批。

3.16 事故档案由企业安监部门保管。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3	
		第 1 页 共 2 页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储备和使用管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3. 内容 3.1 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并纳入本企业年度预算； 3.2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3.3 厂对生产场所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企业财务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正确使用，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4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3.4.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3.4.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4.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3.4.5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3.4.6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3.4.7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5 建立安全费用台帐。财务部将规定提取的安全投入资金记入台帐，并将全年各类安全投入项目的落实使用列入清单，存入档案，便于查找。凡列入安全投入的费用每季由安全环保部认真审查、核实、建立统一的安全费用台帐，会同企业工会督促财务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6 安全资金投入的提取和保障。企业必须通过召集安全部、财务部、企业主要负责人以会议的形式，作出书面的承诺，确定年度安全投入资金计划，保障安全投入资金按规定提取，工会、安全部监督。 3.7 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国家的规定，按销售收入的 3%提取。			

3.8 企业由于产权转让、企业改制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

3.9 报告与记录。安全投入资金的落实项目的使用，各分厂、部室必须认真记录，安全部、财务部必须有投入项目的清单，一式二份、安全部一份、财务部一份，由财务部提供，各自建档备案。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4	
		第 1 页 共 2 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修 订、审订、发放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管理，及时修订、审订、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修订、审订、发放。 3. 内容 3.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订 3.1.1 安全科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制订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送达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会签，征求修改意见。 3.1.2 安全科根据修改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审批稿。 3.1.3 修改稿由副厂长审核后，厂长审批，发布实施，修订后必须有明确的修订和实施日期。 3.2 评审与实施 3.2.1 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随时组织评审。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发生变化时； b. 当企业生产范围或规模、以及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c.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 3.2.1 评审组织 由厂长牵头，安全科负责组织评审。 3.2.2 评审内容 a.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b. 与企业总体发展水平的相适应性； c. 制度与操作规程之间的相容性和匹配性； 3.2.3 评审结果的输出 a. 评审结果的输出将作为修改的重要依据； b. 评审结果形成书面意见交评审人员和审批人员；			

3.3 修订

3.3.1 修订频次

正常情况下每两年进行一次修订，当出现下列情况，可随时组织修订。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现行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与之发生冲突，或不能充分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持续分配安全生产职责；

c. 各级人员素质发生重大变化，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已充分转变为职工的自觉行动；

3.3.2 修订组织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由厂长牵头，安全科组织、其它部门及相关人员协作修订。

3.3.3 修订依据

a. 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b.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评审结果；

c. 制度、操作规程执行过程中，职工提出的合理建议；

3.3.4 修订程序

a. 修改后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要履行签字手续，最后由负责人批准后签字，修订版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并发放到各部门和人员手中。

b.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发放必须签字，并及时交回作废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c. 修订后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有修订日期和生效日期，修订版次。

3.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终止执行

因特殊原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终止执行，按原审批程序申请终止执行。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5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例会管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例会。 3. 内容 3.1 厂安全管理部门须定期举行安全例会活动； 3.2 会上传达厂近期阶段性安全工作或事故事件的分析； 3.3 各职能部室或单位对安全技术措施的交流和沟通及对下一部工作的打算和设想； 3.4 厂安全例会可以采取调度会、经济分析会或职工大会等不同形式开展； 3.5 所有例会必须形成正规的文字材料，以安全例会记录体现。各基层单位及部室也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厂安全例会制度； 3.6 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3.7 研究防止职业中毒等职业病的预防措施； 3.8 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6	
		第 1 页 共 1 页	
库区值班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生产、库区值班产管理，明确值班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值班管理。 3. 内容 3.1 值班时间是指除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值守在仓库的时间，值班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 3.2 认真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保证值班电话畅通。凡因个人原因不能按值班表正常值班的，必须提前报值班领导，并经批准备案。 3.3 负责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仓库进出货物搬运、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工 3.4 值班期间应对生产区、仓库进行定期巡查，作好防火、防盗、防雨等值班记录。 3.5 负责雨、雪天气，库区排水沟疏通和路面积雪的清扫工作。 3.6 值班期间关闭库区大门，非本企业人员，未经许可或本厂人员陪同，其它人员不得进入库区。 3.7 进入生产、库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经登记，将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烟火等交值班室后，方可进入。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7	
		第 1 页 共 1 页	
企业负责人及厂领导值（带）班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厂领导实行元旦节、春节、国庆节、端午节、清明节等重要节假日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领导值班带班管理。 3. 内容 3.1 厂领导和安全保卫科科长为值班、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外出必须向值班、带班领导请假。 3.2 厂领导值班、带班，根据值班、带班安排，每周轮换一次。 3.3 带班领导负责带班期间仓库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负责仓库突发事件的处理和报告。 3.4 带班领导必须保证通信 24 小时畅通。 3.5 带班期间必须做好带班日志。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8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从业人员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从而完成本企业安全方针与安全目标，以及本企业年度经济目标。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检查管理。 3. 内容 3.1 检查项目： 3.1.1 检查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情况； 3.1.2 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落实情况； 3.1.3 检查安全操作规程在作业现场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定员定量等“三违”行为； 3.1.4 检查事故隐患和隐患整改项目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3.1.5 检查生产设备、工用具及作业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1.6 检查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盗、防潮、消防等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3.2 厂长应每月末组织开展一次本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性大检查； 3.2.1 安全总监应每 15 天组织开展一次本企业安全生产全面性检查； 3.2.2 安全科长应每 7 天组织开展一次本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2.3 专职安全员应每天到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3.3 当检查负责人因事缺席时，安全总监代理厂长行使安全检查职责；安全科长代理安全副厂长行使安全检查职责；专职安全员代理安全科长职责行使安全查检职责；库区守护员代理专职安全员行使安全检查职责。 3.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组织落实“三定方案”，即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与验收。检查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三违”行为，应现采取场纠正措施；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处理，紧急情况时可责令停止生产，指导人员疏散撤离。 3.5 安全生产检查应当及时全面记录，载明检查时间、地点、检查组负责人及参加人员、检查情况等。发现不安全隐患的，应清楚记录隐患的排查的全过程及其对责任人处理意见。安全检查记录档案保管期限为三年。 3.6 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由本企业安全科负责，重点检查库区人员值守情况、安全储存状况、以及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19	
		第 1 页 共 3 页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完成年度经济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奖惩。 3. 内容 3.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3.1.1 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事故控制目标为 0； 3.1.2 重大伤残与死亡事故控制目标为 0； 3.1.3 职业病发病率控制目标为 0。 3.1.4 “三违”事件控制目标为工作日的 1%； 3.1.5 财产损失控制目标为销售额的 0.5%； 3.1.6 职工安全培训合格率与持证上岗率 100%。 3.2 安全目标奖罚原则 3.2.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3.2.2 注重安全管理效果的原则； 3.2.3 奖优罚劣、惩前毖后的原则； 3.2.4 坚持以教育为主，惩教结合的原则 3.3 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3.3.1 在安全生产上，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人奖励 50 元。 3.3.2 发现重大隐患及时报告，避免了事故发生者，每人奖励 100 元。 3.3.3 敢于制止他人违章现象，对安全生产有突出贡献的，给予一次性奖金 100 元。 3.3.4 及时预警，并帮助工友逃离将要发生事故的地点，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每人奖励 200 元。 3.3.5 年终被评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每人奖励 100 元。			

3.4 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3.4.1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在本月工资中扣除相关责任人每人 10-50 元。

- ①无故不按时参加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文化活动的；
- ②上下班未假迟到早退，不按规定着装和佩戴上岗证的；
- ③工作期间有嬉戏、打闹、窜岗等不文明生产行为的；
- ④损坏工厂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施、设备及工用具的；
- ⑤安全态度不端正，不接受批评，顶撞他人纠错行为的；
- ⑥其它一般性违章行为，不会直接导致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3.4.2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在本月工资中扣除相关责任人每人 50-300 元。

- ①安全员、保管员、守护员、押运员、搬运工无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擅自上岗的；
- ②不遵守规章制度，违章指挥、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蛮干的；
- ③超量搬运、超量存放、抢功图快等不安全行为的；
- ④发现事故苗头，既不立即报告，又不积极采取措施，因而未能避免事故发生的；
- ⑤隐瞒事故真相，破坏事故现场，弄虚作假，刁难阻碍，甚至嫁祸于与人的。
- ⑥携带香烟、火机、火柴等火源火种进入仓库，库区内禁火区出现烟头、明火的；
- ⑦私自携带烟花爆竹成品出库的；
- ⑧其它严重违章行为，有可能直接导致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3.4.3 上述相关责任人，指事件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人，二者承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相同责任。

3.4.4 上述违章行为导致了严重后果，经本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除名处理，触犯了刑法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事故现场负责人职责：组织现场、及时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即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开展初期抢救。

②抢险队职责：根据事故性质、类别，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方案。

3.4.5 主要内容

①发生轻伤事故时，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立即向厂负责人报告；发生火灾、爆炸、职业急性中毒，重伤以上事故时，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应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②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轻伤事故或受政府委托的事故进行调查。对其他事故应协助政府部门的调查组进行调查。

③在调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如实提供证据、证言，不得拒绝，其他人员不得干涉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④事故处理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并采取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凡属责任事故，均要追究责任。事故调查结束后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内容。

⑤凡是违章操作，玩忽职守，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擅自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备，违章指挥，造成本人或他人伤害，根据情况轻重，分别给予责任罚款，纪律处分或直接辞退。

⑥有毁灭、伪造证据，破坏、伪造现场干扰调查工作或嫁祸于人的，隐瞒事故，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的从重处罚。

⑦涉及到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3.5 在调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如实提供证据、证言，不得拒绝，其他人员不得干涉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0	
		第 1 页 共 2 页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投入管理。 3. 内容 3.1 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安全投入和资金渠道，保证新增、改善和更新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奖励，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抢险救灾等均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安全投入应能充分保证安全生产需要，安全投入资金要专款专用。 3.2 安全工程项目资金投入 3.2.1 安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范围应包括： ①安全技术：以防止火灾、爆炸、工伤等为目的的一切措施，如防护装置、防雷防静电、保险及信号装置、回收处理、通风降温等。 ②辅助房屋及措施：有关保证生产必须的房屋及一切措施。如淋浴室、更衣室、消毒间等。 ③隐患整改项目。 3.2.2 安全工程项目维护保养资金。 3.2.3 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和安全工程项目维护保养的人员、时间投入。 3.3 劳动防护与保健投入 为了保障生产过程中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而投入的防护用品以及职工保健的费用： 3.3.1 劳动防护用品（如劳动服装、安全帽、安全手套、防护眼罩、防尘、防毒口罩等）费用以及各种用品的使用年限； 3.3.2 保健费的发放：保健费（个人）= 职工体检费用 + 职业病预防费用 + 消暑饮料费用。 3.4 应急救援投入 为了有效控制突发事故而预先计划的应急救援系统的费用。			

3.4.1 应急救援设施（如防爆墙、安全通道、消防用具、抢险救灾的工程设施及器具、警示标志、通讯联络器材、抢险救灾车辆、防爆装置等）、设备、用具或用品等费用；

3.4.2 应急救援组织办公费用；

3.4.3 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费用；

3.4.4 参与应急救援及演练人数、时间长度。

3.5 安全宣传教育投入。

3.5.1 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包括三级教育、危险作业上岗培训、安全知识讲座等）的费用（教材费、讲课费等）；

3.5.2 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活动费用；

3.5.3 参与安全会议以及安全文化活动的人数、时间长度；

3.5.4 安全专题板报（或报纸）、宣传栏、安全宣传稿件、传单等费用。

3.6 保险投入

可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来调整保险费率。

3.6.1 财产保险投入；

3.6.2 车辆保险投入；

3.6.3 职工工伤保险的安全投入。

3.7 事故投入

在突发事故发生后，企业为了控制事故扩散、减少损失、处理事故而不得不进行的花费。

3.8 安全投入计划的编制和审批。

3.8.1 由单位领导会同财务、安全、生产、技术部门，根据国家劳动保护政策和企业有关劳动保护的具体规定，确定本年度安措项目，指定专人作出计划、方案。

①确定年度安措项目；

②确定各个项目的资金来源；

③确定各个项目部门及责任人；

④规定完成和投用日期；

3.8.2 项目主管领导、安全科负责人每季度必须检查一次，并在专题会议上由主管领导总结执行情况。

3.8.3 安全投入资金来源

①安全设备的大修费用，生产设备因不合安全要求进行的重大修理而不增加固定资产的，由大修理费用开支。

②生产成本费用，凡不增加固定资产的，由生产维修费开支，摊入生产成本中，数额大都可分期摊销。

③安全奖励，未列入以上项目或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临时项目的，由企业奖励基金开支。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1	
		第 1 页 共 1 页	
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应急救援体系管理。 3. 内容 3.1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企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把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3.2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3.3 应针对本企业重点危险部位、自身特点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完善应急救援条件。 3.4 落实、准备救援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组织事故应急救援车辆和应急救援人员，并经常对应急救援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技术状况良好，经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和危机处置能力。 3.5 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处置预案，指令各应急人员、车辆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组织人员维护好交通秩序和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现场、疏散群众。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2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构建本厂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管理中重要作用的充分发挥。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及所属各科室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3. 职责 3.1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订、签发本企业各级责任制，对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部门领导进行责任制的沟通与评估。 3.2 安全办公室负责企业及各科室领导责任制的编制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3.3 各科室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岗位责任制的编制、沟通与评估。 3.4 各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员工岗位责任制的沟通与评估。 4、管理内容 4.1 责任制的制订与发布 4.2 责任制的沟通 4.3 责任制的培训 4.4 责任制的执行与评估 4.5 责任制的修订 4.6 责任制的考核 4.6.1 安全办公室结合岗位履职评估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本厂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4.6.2 各级岗位责任制的沟通应做好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5、相关记录 5.1 《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表》 5.2 《安全绩效考核表》 5.3 《培训记录》 5.4 《文件评审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3	
		第 1 页 共 1 页	
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落实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3. 内容 3.1 “三同时”是指在我国境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2 安全设施包括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音、防火防爆、降温保暖、人员疏散、机械、电气设备、仓库等的安全防护装置以及通风、采光、照明、场地的距离通道、运输安全、职工的卫生保健、休息等设施项目。设施的资金来源包括在工程总投资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削减、挪用。 3.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各阶段资料及审查报告齐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项目的安全预评价。 (2) 依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3)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及使用单位的意见，设计安全设施项目，并负技术责任。 (4) 按设计要求施工。未经设计确认，不得擅自变更安全措施的设计和施工。 (5) 在生产设备、设施调试运行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检测，对其效果作出评估。同时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在项目试运行稳定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组织进行安全专项竣工验收。 3.4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3.5 保持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资料。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4	
		第 1 页 共 1 页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实现，保障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和监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人，贯穿于烟花爆竹经营全过程，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部位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 3. 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结合个人的安全岗位职责具体对照条件，进行评定分值。 3.1 考核程序： 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由安全科组织，对企业成员全年责任制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出评定分值，将评定结果报企业安全考核领导小组审查批准，最后根据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3.2 奖惩措施： 年度考核时，根据考核领导小组统计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500 元现金奖励；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给予 200 元现金奖励；考核结果为一般的，给予口头警告，并对其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其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5	
		第 1 页 共 1 页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3. 内容 3.1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3.2 本企业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类别有：烟花爆竹涉药作业、烟花爆竹储运作业。 3.3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者区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凡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专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才能上岗独立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3.5 特种作业人员在更换新工种时，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重新持证后，方可上岗，非本岗位人员不得从事本特种岗位工作。 3.6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以保持特种作业人员的稳定。 3.7 厂需要进行电气作业时，聘请有资质的电工进行作业，并有专人监护。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6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报废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规范本厂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报废的安全管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的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报废管理。 3. 内容 3.1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适用烟花爆竹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仓库必须严格按照应急、消防部门规定，配齐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性能完好，保持随时启动无故障，定期请消防部门指导消防演练、检查，使员工掌握处理事故及紧急疏散等基础知识； 3.2 厂区内安全设施设备由专职安全员每月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视频监视器、灭火器、消防池、消防沙、消防泵、防洪沟、避雷器、防爆墙及防静电设施等，以保持完好状态。做到有效防火、防盗、防雷、防洪、防爆、防静电、防破坏； 3.3 安全设施设备的购买、维修、报废由企业保卫科负总责，各岗位责任人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责任； 3.4 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设施设备记录簿，并将检查的情况逐项进行登记。年末将本年度安全设施设备的有关资料、图表、检测报告、检查记录等送企业办公室归档保管； 3.5 烟花爆竹厂区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实行定点配置，专人管理，禁止挪用、遮挡、掩埋，保证正常使用； 3.6 安全检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查的情况必须逐项登记备案；检查中发现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设备有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能正常、有效地使用； 3.7 厂区内的消防水源、消防水池的蓄水量应保证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储备水不得随意动用，使用后尽快补足消防用水； 3.8 做好对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养护和维护，对失效和过期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报告企业保卫科，由保卫科提出进行检测、维修或更新报告，经分管安全负责人确认后报厂长审批，由保卫科具体实施检测、维修或更换； 3.9 对安全、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管理中，各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职责而未能保持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的，按企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7	
		第 1 页 共 2 页	
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健康管理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企业职工的健康，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搞好职业卫生工作，制定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所有工作人员。 3. 内容 3.1 本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归于本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具体工作由安全科组织实施。各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及有关档案，并妥善保管。 3.2 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规定。 3.3 依法履行向从业人员烟花爆竹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将本企业烟花爆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并以标志、公告等形式提高职工对职业病危害的防范意识。 3.4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逐步采取技术改造、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3.5 由安全科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各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建立好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并妥善保管。同时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部门职业病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处理，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3.6 本企业职业卫生检查的主要内容： ①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配备全棉服装、布鞋及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必须由防静电材料制成。 ②工人上工前，必须穿好工作服（紧口长袖长裤工作服、布袜）。 ③直接接触药尘的职工每班下班后要及时洗浴、更衣。 ④库区无落叶，无杂物，无杂草，工厂围墙外 5 米之内无杂草，无秸秆堆放。 ⑤搞好个人卫生，做到穿着得体、大方，勤洗澡，勤换衣。			

3.7 依法组织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依法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从事的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及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依法组织本单位职业病患者的诊疗。

3.8 建立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分队，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器具，落实职责，以利急需，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8	
		第 1 页 共 1 页	
文件、档案和记录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更好的规范文件和档案的收纳和保管。 2. 适用范围 所有文件和档案管理。 3. 内容 3.1 企业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各项安全生产档案的管理及保存，应根据保存档案数量，设置存放档案的箱柜，所有档案必须入框上架，科学排列，便于查找，避免暴露或捆扎堆放，并具备防火、防潮、防虫等安全条件。 3.2 档案管理员要根据档案资料的类型、特点科学地分类，编制分类目录；根据需要编制专题目录，以便于查找。使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达到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并逐步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 3.3 凡是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和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类资料、原始记录、图表簿册、照片以及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上级文件等都要齐全完整地收集、整理、立卷、保管。 3.4 档案要分类、分卷装订成册，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库存档案必须图物相符，帐物相符。 3.5 档案管理人员要熟悉所管理的档案资料，了解利用者的需求，掌握利用规律。 3.6 根据有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档案保存期限，每年年终据此进行整理、剔除。 3.7 经确定需销毁的档案，由档案管理员编造销毁清册，经企业领导及有关人员会审批准后销毁。销毁的档案清单由档案员永久保存。 3.8 严格遵守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档案流失的防护工作。档案属于企业机密，未经许可不得外借、外传。外单位人员未经企业领导批准不得借阅。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29	
		第 1 页 共 1 页	
门卫值班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规范本企业门卫岗位工作标准和担负的责任特制订本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门卫。 3. 内容 3.1 坚守岗位，24 小时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准离岗串位，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值班室。 3.2 本企业从业人员必须佩戴相应证件才能进入烟花爆竹厂（库）区。值守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证件的人员进入厂（库）区。 3.3 工作时不准烟花爆竹厂（库）区人员会客，禁止外来闲杂人员、小孩和畜禽及机动车辆在烟花爆竹厂（库）区出入。 3.4 外来工作检查或参观访问时，须经要本企业领导同意，并在门卫处办理入厂（库）登记手续后，在本企业领导或专职安全员陪同带路方能入内。 3.5 值守人员应主动提醒外来人员进入厂（库）区时关闭手机，并将随身携带的火源火种暂行存门卫室。 3.6 如果外来人员违反安全规定，不听劝阻，有权拒绝入内，有权将人带物送本企业安全部门处理。 3.7 严禁在门卫室内吸烟、生火、煮饭。对在厂（库）区门口及周边安全距离内的吸烟、焚烧柴草等不安全行为，应立即制止。 3.8 上下班时，有义务观察职工思想动向，发现情绪异常者应禁止入内，发现有私自携带烟花爆竹成品出库的应立即报告本企业安全部门处理。 3.9 本企业安全部门对门岗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企业领导处理。 3.10 坚持下班巡查、夜间巡查、节假日巡查制度，防止被盗事件发生。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0	
		第 1 页 共 1 页	
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严格执行烟花爆竹行业劳动用工规定，特制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职工。 3. 内容 3.1 招收录用的职工必须是身心健康、政治可靠，经三级培训教育合格，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应取得上岗资格方能上岗。 3.2 录用的职工必须签定劳动合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3 对特殊岗位职工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制度及档案。 3.4 禁止使用童工和弱智人员、伤残人员及精神不健全等人员进入企业从事烟花爆竹生产作业。 3.5 经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和怀孕五个月以上的孕妇不能上岗作业。 3.6 对一个月内违规违章三次以上，经教育不改者，应予以辞退。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1	
		第 1 页 共 2 页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保护劳动者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员工管理。 3. 内容 3.1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原则要求 3.1.1 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本企业的劳动条件，需要保护的部位和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选型。 3.1.2 使用人员必须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3.1.3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护具，禁止违章使用或擅自代用。 3.1.4 职工进入工作岗位、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否则，按违章论处。 3.1.5 不许穿戴(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许滥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禁止发放和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3.2、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3.2.1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和发放周期，由企业的安全技术部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根据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配备具有相应安全、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 3.2.2 安技部门应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 3.2.3 从事高粉尘作业工序的操作人员的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穿戴紧口长袖、长裤工作服、拖帽、布袜，尽量减少身体裸露部分，衣着简单易脱；

②防护用品必须用防静电材质制成。

3.2.4 操作人员应穿戴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钉底鞋和易发生静电积累、易燃的化纤衣服，以及带钢铁制的发夹、纽扣、刀剪、锁链等物品进入危险品仓库。

3.2.5 安全管理、保卫、销售、装卸、搬运、守护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仓库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有公用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使用。

3.2.6 企业要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定时核对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

3.2.7 禁止将劳动防护用品折合现金发给个人，发放的防护用品不准转卖。

3.3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3.1 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制度。对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

3.3.2 能够有效地预防对人各个暴露部位的危害达到全面防护。

3.3.3 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适用、美观、大方、时装化，使职工穿着舒适，佩戴使用方便，不妨碍作业活动。

3.3.4 选用优质、轻质材料，耐腐蚀，抗老化，对皮肤无刺激，各部、配件的吻合严密，牢固，经济耐用。

3.3.5 外观光洁，色泽均匀协调，美观大方。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2	
		第 1 页 共 1 页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所有消防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消防队伍与广大员工相结合的原则。 3.2 认真学习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发的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化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演练，提高全员消防意识。 3.3 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机构和规章，普及消防技术，开展防火、防爆、抢险演练，培养一支“三好”、“四会”的义务消防队伍。 3.4 消防设施与生产营销同时计划、同步实施，及时配置更新。 3.5 严格消防安全目标管理，逐级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从上到下层层分解，自下而上层层保证，上下左右齐抓共管。 3.6 及时做好消防设施、器具管理、检查、维修、送检、充装工作，确保完好无损。 3.7 严格生产、生活用电管理，生产、生活电源分开安装，分别监控。 3.8 消防安全管理，必须做到严监督、勤检查、细分析、全面总结、正确评价、及时整改、合理奖惩。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3	
		第 1 页 共 1 页	
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我厂安全生产健康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管理。 3. 内容 3.1 在生产期间，主要负责人应安排人员轮流值班。值班期间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2 企业负责人值班应挂牌公示。 3.3 涉药生产线负责人应每天现场带班，加强管理、检查，及时解决生产中产生的问题，并认真做好记录。 3.4 值(带)班人员发现非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时，采取果断措施，停止生产并报告。 3.5 现场带班人员有特殊情况请假时，应安排替班人员，并做好交接。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4	
		第 1 页 共 1 页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 论证、评价和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与标准化建设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论证、评价和管理。 3. 内容 3.1 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 3.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3.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确立时应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和编制安全专篇，同时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3.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遵守同时施工、同时生产、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原则进行。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5	
		第 1 页 共 1 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所有安全生产环节。 3. 内容 3.1 主要职责 3.1.1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 3.1.2 追究和处理事故责任人。 3.1.3 使全员从事故中受到教育，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3.2 主要内容 3.2.1 在生产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相关部门报告。 3.2.2 详细述清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和事故的简要经过以及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2.3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4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2.5 事故调查处理必须遵循“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明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全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 3.2.6 对事故责任人依照本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进行法律责任划分，应负其相关责任者绝不手软。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6	
		第 1 页 共 1 页	
余（废）药处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所有涉药区域。 3. 内容 3.1 高度认识余药、废药及时处置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监管，分管负责人监督实施具体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合理销毁，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2 对混药、封口时药量的滞留，作业完毕必须及时把余药交回中转库或收发室分类存放。 3.3 作业后滞落的废药、残药必须分类专门存放废药场所存放，杜绝将余药、废药抛撒在生产场所或存放在工房或库房周围，更不许夹杂在其它废渣、废料中。 3.4 对存放的废、残药必须有专房专人管理，要定期清理处理，必须指定专门设备泡沉或安全地带组织专人销毁，试验材料、配方所剩的混合药、余药、废药由试验人员当即转销毁场处置，兑装药每班末的余药、配方失误、材料问题配制的半成品或成品药由兑药员当即转入销毁场销毁。 3.5 销毁废、残药时，必须有组织有计划进行，运输路线必须安全，销毁场所必须派人四面警戒，销毁人员必须责任心强，不能马虎草率。每次销毁量不得超过 5 公斤，先将药料平铺地面约 1 张纸厚，再用安全引线在 10 米以外点火引烧，保证销毁绝对安全。 3.6 插引工序操作台上，机具上的零散药粉、废引，随时用软质工用具收集倒入指定地点，专人单独转入销毁场处置。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7	
		第 1 页 共 1 页	
工艺与技术档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预防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从而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管理特例》，《烟花爆竹行业操作规范》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技术部门管理。 3. 内容 3.1 运用技术手段消除不安全因素，消除危险源，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2 厂部成立产品开发试制技术小组，并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试验室，试验过程中，出现危险或敏感性强的药物配方，严禁成批配制和生产，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3.3 技术员试制出的新产品配方必须由本人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产品工艺流程和操作要求等，送厂部主管领导审批，并报省级安全与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产。 3.4 试验用化工原料应严格控制停滞量，氧化剂与还原剂应隔离存放。 3.5 试验配制药物要在单独工房内操作，不准在组装室或材料室内配制。 3.6 检验、试验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半成品质量时，应在符合安全规定的试放区进行。 3.7 产品生产储存中，企业领导对安全工作负有主要责任，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详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8	
		第 1 页 共 1 页	
新产品、新药物研发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掌握有关烟花爆竹生产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及其安全技术要求，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新产品的研发。 3. 内容 3.1 分管生产负责人具体审批新产品、新药物研发。 3.2 技术员对新产品、新药物的研发具体实施。 3.3 企业必须建立产品开发试制机构, 并配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和试验室； 3.4 试验过程中，出现危险或敏感性强的产品配方，严禁成批配制和生产； 3.5 技术员试制出的新产品药物配方必须由本人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产品工艺流程和操作要求等，送企业主管领导审核，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投产； 3.6 试验用化工原料应严格控制停滞量，氧化剂与还原剂应隔离存放； 3.7 试验配制药物要在单独工房操作，不准在组装室或材料室内配制； 3.8 检验、试放产品及其半成品质量场地，应在符合安全规定的检验场所和燃放区域内进行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39	
		第 1 页 共 1 页	
药物存储管理、领取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防止超量储存，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药物中转库和药物库房管理。 3. 内容 3.1 片区负责人对本区域药物的储存领取进行监督。 3.2 具体负责人严格按制度执行。 3.3 车间中转间必须专人管理，专人收发； 3.4 中转库管理员责任心要强，工作要认真仔细，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5 送药、发药人员要经常认真地检查生产工具，并坚持经常清扫药尘，保持工具清洁完好； 3.6 运药、发药员不得搞错药物。盛装工具上要标明药物名称，药桶要加盖遮掩； 3.7 中转间药物要妥善保管，人走必须锁门，存量应不超过规定的药物停滞量，危险药物不准过夜； 3.8 对混药、封口的余药，当天必须收回； 3.9 中转库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药尘。下班后必须用水冲洗工房。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0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生产监督保证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我厂安全生产健康有序进行，充分调动广大员工安全生产积极性，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内容 3.1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是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高度重视，落到实处。 3.2 熟悉国家监督体制，自觉接受各级政府、主管机关、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3.3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监督体系，完善监管措施。 3.4 监管人员必须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忠于职守，决不能徇私舞弊，贪脏枉法。 3.5 充分发挥驻厂安监员的职能，及时贯彻，执行上级安全工作指示。 3.6 严格实行从上到下逐级监督和至下而上反监督的相互制约机制。 3.7 对违章、失职、渎职，企业有权予以罚款，罢免、追究相应责任；对违章指挥、强迫冒险作业职工有权提出异议和举报。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1	
		第 1 页 共 1 页	
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保管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防止超量储存，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管理。 3. 内容 3.1 各种原材料由分管生产技术厂长提供要货计划，与经营部门或正规厂家签订购货合同，一并注明质量要求和残次品退货条款。 3.2 所购原材料必须有品名、产地、出厂日期、执行标准、产品性能、用途、使用方法、规格、数量，保管员按合同进货单及技术员鉴定意见验数入库。 3.3 原材料入库前，由技术管理部门全面鉴定或抽样试验，合格方能入库使用，不合格拒绝入库，并立即通知供方退货。 3.4 各种原材料分类别、品种，分库储存，严禁氧化剂、还原剂混运混存。 3.5 各种原材料按当日生产所需分批多次领取，并作好购进、发出、结存登记、定期盘点，账物相符。 3.6 仓库应通风干燥，防火、防晒、防雷、防潮、防小动物，保护适当干湿度，发现受潮变质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3.7 库内应经常保持堆码规范，清洁卫生，无药尘杂物。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2	
		第 1 页 共 1 页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合理的处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不合格产品管理。 3. 内容 3.1 严格产品的检测、检验是提高产品合格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3.2 从材料采购到产品完工入库，各工序之间层层把关，分步试放、检验，把不合格产品、控制在最初阶段。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入库，更不许出厂。 3.3 对不合格的产品或半成品认真解剖分析，查准原则，对症下药，施行补救措施和有必要的返工修复。 3.4 对造成废、次品的责任人，要根据检测、分析原因，追究赔偿责任。 3.5 对确认为不合格的半成品、成品，专人负责在销毁场处理。 3.6 造成批量的不合格产品，不能与正品混存，及时申报相关部门协助，监督销毁。 3.7 已销售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应及时清理核实退厂，统一销毁。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3	
		第 1 页 共 1 页	
材料中转库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防止超量储存，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材料中转库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消防方针，保持高度警惕性。 3.2 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严禁穿化纤服、钉鞋、底鞋、高跟鞋下岗，严禁带火源火种进入生产区。 3.3 中转库严格实行专库专用，定量存放，专人负责，单人领交的原则。 3.4 入库半成品分类别，按顺序、定高度存放，留足人行道、规范堆码，观测室内温度，做好详细记录。 3.4 分称材料，称砣必须用等量沙袋代替，装料用具必须用铝质器具，开袋必须用专用工具。 3.5 氧化剂、还原剂必须分房存放，严禁超量存放，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按指定位置存放，不得乱放乱摔，转运车具停放在门外。 3.6 领料必须按规定配方，严禁超量违规领取，做到比例准确，衡具精确，分类转运。 3.7 发现材料与标识不符，受潮变质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或上报处理，确保安全。 3.8 严格实行专库中转、专人管理、定人领发，严禁混存混放。 3.9 切实做好防火、防晒、防潮、防混杂，保持库内外清洁。 3.10 库房负责人对违规而不听劝说者，具有暂停发串严肃处理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及时准确提供库存情况，以便合理安排指挥全面生产。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4	
		第 1 页 共 1 页	
机器混装药封口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机器混装药封口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全自动混装药封口线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3.2 认真学习，刻苦钻研，熟练掌握机器原理、协调关系、操作方法和技能，各尽其责，安全运行。 3.3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劳动保护，切实做好防职业病，防粉尘、防静电，防机械事故。 3.4 严格设备自查保养，做到班前全面检查，班中细致观察，班后规范保养。 3.5 精通安全用电，正确使用和保护电源、线路、开关，保证设施安全和生产安全。 3.6 严把材料质量关，严禁使用国家违禁药品和不合格材料。按规定领取、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各种材物。 3.7 发现车间有异常状况、事故苗头或电源、机器故障，应立即停机断电，及时排除隐患和按规定检修。 3.8 自觉接受上级、厂部及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纠正违章，落实整改，确保安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5	
		第 1 页 共 1 页	
插引车间、机械编串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插引车间、机械编串车间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消防方针，随时保持高度警惕。 3.2 开展安全知识，防范措施、操作技能学习交流。搞好车间二级培训和岗位培训。 3.3 车间员工必须服从车间负责人的领导、安排，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及厂部各项规章制度。 3.4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劳动保护，切实做好防职业病、防粉尘、防静电等工作。 3.5 加强机具维护保养，密切配合机修人员按机修制度进行修配，不得病机作业。 3.6 发现车间有不安全的问题，事故苗头，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停止作业，并上报。 3.7 交通车辆、生产用具，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严禁乱停乱放。 3.8 自觉接受上级、厂部、车间负责人的监督指导，纠正违章，落实整改，确保安全。 3.9 爱岗尽职，爱护设施，投身节能，降耗、增效、保安活动，杜绝铺张浪费，粗制滥造行为。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6	
		第 1 页 共 1 页	
包装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包装车间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车间负责人必须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带领全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3.2 开展安全知识、防范措施、操作技能学习交流。搞好车间二级培训和新工岗前培训。 3.3 车间员工必须服从车间负责人的领导、安排，自觉学习、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及厂部各项规章制度。 3.4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劳动保护，切实做好防职业病、防粉尘、防静电等工作。 3.5 及时纠正违章违纪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3.6 发现车间有不安全的隐患，事故苗头，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引发事故，并上报厂部。 3.7 交通车辆、生产用具停、放在指定地点、禁止乱停乱放。 3.8 自觉接受上级、厂部、车间负责人及班组安全责任人的监督、指导，遵章守纪，确保安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7	
		第 1 页 共 1 页	
封口饼保养库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加强生产、库区的安全生产管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封口饼保养库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消防方针，随时保持高度警惕。 3.2 严格实行专库专用，定量存放，专人负责，单人领交的原则。 3.3 封口饼入库必须做到分饼型、按顺序、定高度、留足通道，有序规范存放，观测室内温度，做好详细记录。 3.4 封口饼入库人员必须听从库房负责人的指导，按指定位置存放，不得乱堆乱放，车具只能停放门外。 3.5 领饼人员必须服从库房管理人员的安排、轮流、依次、有序、定量领取，严禁私自进库领饼，在库内选饼和超量领取。 3.6 库房负责人对违规违章而不听劝说者，具有暂停发饼和上报严肃处理的权利和义务。 3.7 及时准确向生产部门提供各型饼存量，以便正确组织指挥全面生产，避免造成误存或部分停工待料。 3.8 如发现库内出现异常现象，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确保安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8	
		第 1 页 共 1 页	
切纸、切纸板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切纸、切纸板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消防方针，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3.2 加强劳动保护，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不得带火源火种进入生产区。 3.3 精通安全用具、操作技术、机器维修、故障排除、设备保养，不断提高操作技能和工作效率。 3.4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自我保护，切实做好防灰尘，防机械事故。 3.5 班前首先检查电源、线路、开关，保持在正常状态下方可开机，如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关掉电源停机检查。 3.6 各种纸张、纸板、纸块，分类存放、整齐堆码，并按生产需要和安排，及时分割，做到下料准确，保障供应。 3.7 随时清扫工作场所，保持地面、机械及工房内外经常性整洁。 3.8 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保养机器，全面检查工房内外，人走锁门。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49	
		第 1 页 共 1 页	
反恐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处置恐怖活动的发生，进一步打击恐怖活动，营造平安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职工及周边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反恐防爆安全管理。 3. 内容 3.1 本厂须制定反恐防爆教育培训制度，所有反恐防爆工作有关人员必须进行相关教育培训，对部门、车间人员进行培训教育，掌握基础的反恐怖知识：对反恐怖防范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3.2 本厂应建立反恐防爆巡查小组防止反恐怖事件发生，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值守巡查，对到厂办事的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如实填写进厂时间、离厂时间、来厂事由。登记后要注意其行踪，发现行为异常或携带不明物及时制止同时上报管理人员。 3.3 不得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生产区域、重点部位及仓库等，更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入厂。每天做好厂区的巡查工作，对重点要害部位、危险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等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巡回检查记录。 3.4 强化应急值守工作的领导，值班每天设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有人值班，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所有小组成员必须实行 24 小时开机。要定时巡查有关重点区域、通信设备及有关隐患源、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确保安全。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值班人员要当面向接班者交代未尽事宜。交接班时间要准时，不得自迟到或离岗，如有急事要提前向负责人请假，安排替代值班人员。 3.5 落实反恐防爆考核奖惩制度所有人员均应本着主人翁精神，对恐怖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发现恐怖活动知情不报者做开除处理并追究其刑事责任。凡安全保卫人员由于工作疏忽大意，不能按照要求巡回检查的，没能及时发现恐怖活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做开除处理安全保工人员全年在工作中未产生差错的，年底给以一定红额的奖励各车间人员发现恐怖行为加以制止和控制，并未造成严重后果者，每人视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3.6 反恐防爆组长：张志红 专职巡查人员：杨永书 王元树 敬金梅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0	
		第 1 页 共 1 页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增强职工身体健康，减少疾病，提倡文明生产，加强对“三废”有毒、有害物质治理、防治污染，开展绿化植树建草坪，创建一个清洁、宁静、优美的生产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所有员工。 3. 内容 3.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工作方针。做到“全面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员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3.2 加强环境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全管理制度和机构在厂长的直接领导下，由管理部具体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工作，各车间有负责人兼环保工作，具体负责车间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3 依靠全体职工和加强环境保护，开展综合利用不断进行技术改造，要把废水、废渣、粉尘治理好，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排放，废渣按规定集中销毁，以最大限度降低工业污染。 3.4 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生产中的跑、冒、漏现象，努力创造无粉尘车间和文明车间。 3.5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搞好厂区环境绿化工作，种植大量常绿树木、草坪、花木，绿化厂区，改善生态环境、净化厂区空气，建设一个清洁、宁静、优美的花园工厂。 3.6 做好车间的原材料半成品的堆放管理工作，防止流失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工作中严格执行遵守操作规程，加强生产监督力度，对玩忽职守而造成的污染事故应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及时报告厂领导和管理部门，加强对“三废”治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7 实行环保奖惩制度，对“三废”治理提出合理建议的个人、班组、车间和部门给与表扬和奖励，对违反本制度造成污染环境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扣除奖金和罚款，对检举揭发乱排“三废”者，给予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8 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环境领导保护小组受厂长直接领导，负责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察、工艺改革，“三废”治理和环境宣传教育的协调工作，掌握车间的环境污染状况、污染物、污染量，提出车间污染治理的意见。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1	
		第 1 页 共 2 页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目的 为了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企业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厂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的评估与管控。 3.主要依据 《四川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 4.主要内容 4.1 结合本厂实际管控情况，选择有效、可行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进行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风险辨识、评估，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不仅限于）应及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更新风险管控信息：1.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2.生产工艺或主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4.事故或事件发生后；5.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6.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4.2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级的结果，通过采取隔离危险源、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测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安全生产风险的目的，同时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生产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4.3 依据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4.4 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生产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每日通报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及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 4.5 各类防雷、防静电、消防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超限报警、紧急切断等各类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无损并可靠运行。 4.6 各生产工房、仓库等安全运行状态，工房是否存在“四超二改”现象，员工是否按章操			

作，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4.7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作业过程中是否进行安全风险，加强现场监督。

4.8 本厂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4.9 企业状态及安全承诺：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主要活动，如有几大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2	
		第 1 页 共 1 页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条件下，为更好地推动本厂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营造尊重知识、尊重科学技术的良好氛围，提高企业安全技术水平，保障企业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规范“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厂安全生产技术“四新”管理 3. 内容 3.1 “四新”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在安全性能可靠的首要前提下，“四新”应符合下列条件： 3.1.1 可以是本行业领先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设备。 3.1.2 技术水平先进，经实践证明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提高安全性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改善劳动条件、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的显著作用。 3.1.3 技术成熟，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2 “四新”培训管理 3.2.1 当发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即所谓的“四新”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管理人员及直接的作业人员。 3.2.2 培训时间根据技术变革的复杂程度适当调整，但应保证参训人员能够掌控所培训的内容，降低职业危险的发生几率，保障企业员工的人身健康及安全。 3.2.3 本厂在实施新技术、新工艺或使用新设备设施、新材料时，可以参照以下的培训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2.3.1 工作原理的阐述和解说。 3.2.3.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与以前的情况相比，在那些地方进行了改进。 3.2.3.3 按照“四新”新的生产标准制定相应的作业操作指导书并向受训人解说。 3.2.3.4 新的工作环境与旧的工作环境相比危险源辨识情况（哪些危害因素被消除同时产生了哪些新的危害因素），应采取哪些预防和保障措施。 3.2.3.5 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3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规范本厂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加强标志的制作、使用、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全警示标志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避免事故的发生，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厂生产区、库区、生活区、办公区。 3. 内容 3.1 安全科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2 安全标志未经安全科负责人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3.3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按照能起到提示、提醒的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地方和它所指示的目标附近，使进入现场作业人员易于识别，引起警惕，预防事故发生。 3.4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避免滥设和不规范使用，同一地域内要避免设置内容互相矛盾和内容相近的标志。用适量的标志达到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目的，设置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3.5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牢固可靠，不宜设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不得妨碍正常作业和避免造成新的隐患。 3.6 安全警示标志是企业的公有财产，每位员工都有义务加以保护，有责任对损坏其行为加以制止。 3.7 安全警示标志的配置使用应列入各级安全检查的内容，按照其安装位置所属部门车间班组负责日常维护，保持整洁，防止玷污和损伤。 3.8 安全警示标志的使用、发放、回收有安全科负责并做好发放，作废回收的标识，尽可能地再利用，不能利用的可作废品处理。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4	
		第 1 页 共 1 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班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规范应急值班秩序，及时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厂应急值班。 3. 内容 3.1 成立组织机构，建立保障体系。 3.2 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应急值班办公室，负责我厂应急指挥和应急保障工作。 3.3 制定各类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定时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本厂应急救援力量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3.4 应急值班人员必须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规章； 3.5 应急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串岗。 3.7 应急值守人员发现或接到信息报告，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时，必须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理措施，安排相关各应急人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5	
		第 1 页 共 1 页	
职工违法违规处罚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规范职工违法违规处罚标准，教育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厂职工违法违规处罚。 3. 内容 3.1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在本月工资中扣除相关责任人每人 10-50 元。 3.1.1 无故不按参加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文化活动的； 3.1.2 上下班未假迟到早退，不按规定着装和佩戴上岗证的； 3.1.3 工作期间有嬉戏、打闹、窜岗等不文明生产行为的； 3.1.4 损坏工厂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施、设备及工用具的； 3.1.5 安全态度不端正，不接受批评，顶撞他人纠错行为的； 3.1.6 其它一般性违章行为，不会直接导致不安全事故发生的。 3.2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在本月工资中扣除相关责任人每人 50-300 元。 3.2.1 安全员、保管员、守护员、押运员、搬运工无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擅自上岗的； 3.2.2 不遵守规章制度，违章指挥、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蛮干的； 3.2.3 超量搬运、超量存放、抢功图快等不安全行为的； 3.2.4 发现事故苗头，既不立即报告，又不积极采取措施，因而未能避免事故发生的； 3.2.5 隐瞒事故真相，破坏事故现场，弄虚作假，刁难阻碍，甚至嫁祸于与人的。 3.2.6 携带香烟、火机、火柴等火源火种进入仓库，库区内禁火区出现烟头、明火的； 3.2.7 私自携带烟花爆竹成品出库的。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6	
		第 1 页 共 1 页	
事故隐患报告与举报奖惩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充分发挥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员工监督和社会舆论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改安全隐患，生产违章，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我厂安全生产，结合我厂实际，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厂员工对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为违法、违章行为进行举报的工作。 3. 内容 3.1 举报时可用电话、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形式，说明事故隐患的名称、地点、安全生产违，违章行为的时间和行为人等。举报时要告知本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核实，查处和消除事故隐患及兑现奖励。 3.2 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有关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评审确定奖励标准，给予第一时间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50 — 500 元不等的奖励。奖励标准分三类： 3.2.1 一般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50 元至 100 元； 3.2.2 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 300 元至 500 元； 3.2.3 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的安全举报奖励标准为 200 元； 3.3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若发现事故隐患瞒报、拖延或谎报的将处罚款 50-500 元。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7	
		第 1 页 共 1 页	
产品入出库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做好产品成品仓库入出库管理，结合我厂实际，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成品仓库管理。 3. 内容 3.1 成品仓库管理员上班前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严禁穿化纤衣裤、钉鞋、硬底鞋和带火源、火种进入仓库。 3.2 熟悉各种产品规格、型号，做到分类存放，堆码有序，各种标签醒目，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内容齐全。 3.3 仓库应通风干燥，做到防火、防漏、防小动物，经常保持适当的干湿度，防止成品受潮。 3.4 成品堆码高度不超过 2.5 米，距墙壁有 0.45 米的间距，中间应有人行通道。地面应软化并做好防潮处理。 3.5 严禁在仓库内包装、翻箱等违章操作。 3.6 定期清理盘点，保证账目清楚，做到日清月结。 3.7 保持清洁卫生，无药尘、杂物。			

南充市高坪鞭炮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GLZD2022-58	
		第 1 页 共 1 页	
危险作业（动火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第 1 版第 2 次修订	
修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审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
颁布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批准人	张蕊蕊
1. 目的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增加生产中安全系数，现就动火作业一项制定审批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厂需动火作业区域管理。 3. 内容 3.1 鞭炮车间机械装兑药工序，成品装卸、搬运等工序都属于危险作业的范畴。 3.2 凡是从事危险作业工序的，首先要具体确保具有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注明从事危险工作的时间、地点，上报企业主管领导，由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能持证上岗。 3.3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在岗时，必须要有主要管理人员带班，随时掌握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并把作业人员在岗情况记录于《涉药生产线带班登记表》内，以备查验。 3.4 带班管理人员要随时掌握作业人员的工作状况和思想动态。遇到以下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保管好在制品，并组织作业人员及时撤离； 3.4.1 作业人员情绪异常时； 3.4.2 雷鸣电闪，狂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发生时； 3.4.3 药物自然升温或者发生异味时； 3.4.4 高感度带药工序室温超过 32℃时； 3.4.5 电源线路漏电短路时； 3.4.6 机械运转不正常时。 3.5 带班员必须在《涉药生产线带班登记表》中注明进入、离开时间。 3.6 严格加强生活区动火管理，企业员工只能在生活区内进行炊事活动。 3.7 生活区守护人员，不准在守护区内吸烟，熏蚊香，照蜡烛，更不准使用电炉。 3.8 职工上班时必须将打火机、火柴、香烟寄放在门卫室，需吸烟时到门卫室领取到厂外指定的吸烟处吸烟，吸烟后仍将打火机、火柴、香烟寄放在门卫室。 3.9 产品试放，只能在厂试放场试放，不准在厂附近放。厂内重大庆典活动也不准在厂周围燃放烟花、鞭炮，如需活跃气氛，只能在企业试验场进行。 3.10 加强对邻近村民的联系，严格杜绝村民在企业围墙外堆放柴草和焚烧蒿杆。 3.11 加强对企业围墙外安全巡逻检查，严防小孩在围墙外玩火，玩耍烟花、鞭炮。 3.12 每逢传统佳节，企业附近村民上坟、烧纸、放鞭炮，要严格控制在围墙外 200 米进行类似活动。			

